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和

相　對　人　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木泉

相　對　人　李木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負擔。

聲請人對相對人李木泉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相對人李木泉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1張，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仍未獲付款，爰提出上開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本票係相對人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相對人李木泉2位所共同簽發，爰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相對人李木泉2位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惟本院形式審查該本票之票面的發票人簽名及蓋章外觀，僅得據以憑認本件本票之發票人為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1位，而李木泉係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簽名蓋章，尚難據以憑認李木泉個人亦有明顯同時以發票人之身分簽名蓋章於本票，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亦對李木泉個人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即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

三、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例如本票有形式、程序不符合票據法之相關規定，而不得准予裁定強制執行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詳附註法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　票　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	107年10月16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07年10月16日	TH0000000

☆附註：

一、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係表彰財產價值之有價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即需執有票據，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示之權利；故債權人執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仍應向執行法院提出該本票，以證明其係得以行使票據權利之執票人，始可聲請強制執

行。